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伍澧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雅琦

被告 鉅崇天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5萬1,53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6萬6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張宇安